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機、腳踏車停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師生校園用路安全，規劃師生適當活動空間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機、腳踏車停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車輛停放規定：
- 一、 凡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生及訪客，其自用機、腳踏車由總務處事務組管理。
 - 二、 車輛於校園內行駛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，注意行人安全及接受指揮人員管制。
 - 三、 車輛應依【車種】及【場地】規範停放，並依劃線停車格停放，不得超出範圍。
 - 四、 訪客之車輛應先至警衛室登記車號，並更換訪客停車證後，始得進入校園停車。
 - 五、 如已申請停車證之車輛需更換或變動，應於三天前向總務處申請，並繳回原車輛所申請之停車證，始得辦理。
 - 六、 車輛進場時應確實停入停車位劃設區域內。
 - 七、 進場車輛依若有損壞場內設備或其他停放之車輛者，責由肇事人負責賠償。
 - 八、 因校園空間有限，教職員工申請停車證，以一車種一輛為限。
- 第三條 各車種車輛停車證，一律貼於車牌明顯處以便相關人員查驗。
- 第四條 申辦機車、電動車停車之學生，應繳交停車場維護管理費用每學期 200 元（每學期自第十週起申辦，以半價收費），腳踏車不收費。本校兼任教師收費標準同本校規定。本校開辦之推廣課程學員，得經專

案簽核核可後免繳交停車場維護管理費用。

第五條 罰則

- 一、違反上述規定之車輛，將逕行上鎖，並於總務處繳交當次停車費機車、電動車 50 元、腳踏車 20 元後，始得開鎖。
- 二、車輛經上鎖逾三次者，將取消停放資格且不另行退費。
- 三、學生車輛經查獲未核准停放者，除該車輛逕行上鎖外，並另依校規辦理。
- 四、停車證如有破損，應攜帶原停車證至總務處辦理更換；如遺失而需補辦，需出具原始申請表收取工本費 20 元，以一次且原車號為限；更換車輛需出具原始申請表並繳回原停車證，收取工本費 50 元。
- 五、學生如使用非本人所申請之停車證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依校規辦理。

第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校停車場僅供停放車輛使用，並無替代保管之責，請勿放置貴重物品於車輛內，並自行將車輛上鎖。
- 二、若因颱風豪雨，本校停車場有淹水之虞，事務組將透過廣播或以電話通知車主於一定時限內將車輛駛離現場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